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朱建民編著

國際組織

正中書局印行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朱建民編著

國際組織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臺六版

國際組織 大部定用
學書

全一冊 基本定價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者 朱建元 著者 黎元中
出版者 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
發行人 黎元中
印刷行 正中書局

(臺北市泰安街一巷三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六番地)

東海書店

(日本東京都左區中田區前町八九番地)

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業字第一九一號(4393)盛
(1000)

自序

近年以來承乏講授國際組織，本書係就講稿整理而成。言其內容，可分爲國際組織發展、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三部份；論其份量，自以第二部份爲主。發展一章爲近代國際組織之史的演進。聯合國係就其主要機關根據憲章及各該機關議事規則有關條文闡釋其組織、職權、與活動方式，並引證實例，以資說明。各專門機關則按照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生效日期順序參照各該專門機關基本約章分別就其緣起、宗旨與職責、組織加以敘述。國際原子能總署雖非一專門機關，然其與聯合國關係與各專門機關無異，故一併列入。

本書脫稿於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常會第二會期閉會之日，所引聯合國實例自以截至該屆大會者爲止。付梓倉卒，引證諸家學說多未及詳加註明。國際組織爲一門新的學科，國際機構活動又時在變動之中，淺學如我錯誤自所難免，尙望學人先進有以教之，幸甚。

朱 建 民

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國際組織的發展.....	九
第一節 思想的倡導.....	九
一、但丁.....	一〇
二、杜布窪.....	一〇
三、蘇里.....	一一
四、柯魯賽.....	一一
五、彭維廉.....	一二
六、聖彼爾.....	一三
七、邊沁.....	一四

八、康德·····	一四
第二節 事實的演進·····	一五
一、維也那公會·····	一五
二、歐洲協調·····	一六
三、萊茵河委員會·····	一九
四、萬國郵政聯盟·····	二〇
五、汎美聯盟與美洲國家組織·····	二三
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	二五
七、國際聯盟·····	二八
（一）會員國·····	二九
（二）機構·····	三〇
（三）解決爭端的程序·····	三五
（四）缺點·····	三七
八、國際常設法庭·····	四一

九、國際勞工組織·····	四二
第三章 聯合國的創立·····	四五
第一節 金山會議以前的商討·····	四五
一、盟國間宣言·····	四五
二、大西洋憲章·····	四六
三、聯合國宣言·····	四八
四、莫斯科普遍安全宣言·····	四九
五、頓巴敦橡園會議·····	五二
六、雅爾達會議·····	五五
第二節 金山會議的成就·····	五七
第四章 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	六六
一、宗旨·····	六八
二、原則·····	七〇
第五章 聯合國的會員國·····	七六

一、創始會員國·····	七七
二、選入會員國·····	八〇
1. 加入條件·····	八一
2. 核准程序·····	八六
三、會員國地位的喪失·····	一〇五
四、會員國權利的停止·····	一〇七
五、會員國集團·····	一一五
第六章 聯合國大會·····	一二七
一、組成·····	一二七
二、會議·····	一二〇
1. 常會·····	一二〇
2. 特別會議·····	一二一
3. 緊急特別會議·····	一二二
三、職權·····	一二三

1. 國際決策性的職權·····	一二四
2. 行政性與組織性的職權·····	一二五
3. 監督性的職權·····	一二六
四、表決·····	一二六
五、內部構成·····	一二九
1. 主席及副主席·····	一二九
2. 委員會及輔助機關·····	一三五
六、大會地位的增強·····	一四九
1. 駐會委員會的設置·····	一五〇
2. 「爲和平而團結」決議案的採納·····	一五二
七、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	一五七
第七章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一六二
一、組成·····	一六三
1. 常任理事國·····	一六三

2.	非常任理事國.....	一六四
3.	非理事國參加安理會的討論.....	一七〇
4.	增加安理會的席位問題.....	一七二
二、	會議.....	一七八
三、	職權.....	一八〇
1.	主要職權.....	一八〇
(1)	爭端之和平解決.....	一八一
(2)	對於和平威脅、和平破壞及侵略行爲之應付辦法.....	一八三
(3)	利用區域辦法.....	一八九
2.	國際決策方面的職權.....	一九〇
3.	組織方面的職權.....	一九一
四、	表決——否決權問題.....	一九二
1.	否決權的由來.....	一九五
2.	否決權的行使.....	二〇一

3.	双重否决權·····	二〇七
4.	否決權補救的嘗試·····	二一〇
五、	內部構成·····	二一五
1.	主席·····	二一五
2.	輔助機關·····	二一五
第八章	國際經社合作與經社理事會·····	二二〇
一、	國聯時代的經社合作制度·····	二二〇
二、	二次大戰期中盟國的經社合作制度·····	二二三
三、	聯合國的經社合作制度·····	二二五
四、	經社理事會·····	二二八
1.	組成·····	二二八
2.	會議與表決·····	二三三
3.	職權·····	二三六
4.	內部構成·····	二四〇

5. 非政府組織參與經社理事會工作問題·····	二五一
第九章 國際託管制度與託管理事會·····	二五四

一、國聯的委任統治制度·····	二五四
------------------	-----

二、二次大戰中的發展·····	二六三
-----------------	-----

三、金山會議的成就·····	二六五
----------------	-----

四、聯合國的託管制度·····	二七〇
-----------------	-----

1. 原則·····	二七一
------------	-----

2. 機構·····	二七九
------------	-----

3. 職權·····	二八五
------------	-----

4. 會議與程序·····	二九三
---------------	-----

5. 託管制度的實際運用·····	二九五
-------------------	-----

第十章 國際法院·····	二九八
---------------	-----

一、國際法院的創立·····	二九八
----------------	-----

二、法院的訴訟當事國·····	二九九
-----------------	-----

三、法院的組織·····	三〇一
1. 法官·····	三〇一
2. 選派的法官·····	三〇七
3. 院長、副院長·····	三〇七
4. 書記官長·····	三〇七
5. 開庭·····	三〇八
四、法院的管轄·····	三一〇
1. 訴訟管轄·····	三一〇
2. 諮詢管轄·····	三一七
五、訴訟程序·····	三二〇
第十一章 聯合國秘書處·····	三二三
一、國際秘書處的地位·····	三二三
二、國聯秘書廳·····	三二五
三、聯合國秘書處·····	三二六

1. 秘書長·····	三二七
2. 副秘書長·····	三三六
3. 辦事人員的責任與任用標準·····	三三七
4. 內部構成·····	三四〇
第十二章 各專門機關·····	三四五
一、總論·····	三四五
二、國際勞工組織·····	三五二
三、聯合國糧農組織·····	三五七
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三六三
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三六九
六、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三七六
七、國際貨幣基金·····	三八五
八、萬國郵政聯盟·····	三九三
九、世界衛生組織·····	四〇二

十、國際電訊聯盟·····	四一一
十一、世界氣象組織·····	四二一
十二、國際投資公司·····	四三一
十三、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四三九
十四、貿易合作組織·····	四四六
十五、國際原子能總署·····	四五〇

第一章 緒論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是研究國際機關及其程序的一種學問。國家間爲處理國際事務而設立機關，爲便利處理事務而制定程序。國際事務細分之不外維持國際和平，促進國際合作，解決國家間的爭端，增進國家間的福祉。故國際組織是研究國家間爲維持國際和平、促進國際合作、解決彼此間爭端、增進彼此間福祉而設立的機關及其運用的程序的學問。

「國際」云者「介乎國家之間」(between the States, among the States)——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之間之謂，而非「駕乎國家之上」(above the States)。換言之，必係平等的關係，而非隸屬的關係。因此駕臨國家之上的超國家組織非本題範圍之內，而且近代亦無此類組織。「組織」云者在此乃「制度」(institutions)之謂；實在說來，「制度」一詞較「組織」尤爲恰當。但國際組織之名早已確定，今天再來變更相沿已久的名稱已嫌稍遲。

以是國際組織的先決條件第一必須有國家，而且有若干國家同時並存——地球上只有一個國家，絕

不會發生國際組織。第二必須有國際交往；有國家而老死不相往來，彼此間無國際關係，當然談不上國際組織。第三互相交往的國家必須設立機關，賦予職權——起初是非常設的機關，逐漸演進而為常設的機關；有了常設的機關，才有國際組織。第四所設立的機關必須能够依照一定的程序行使其職權，發揮其功能；否則，不成其為國際組織，也不會持久。

國際組織作為一種學問研究，始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故國際組織這門學科（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却不是一個新的觀念。中國戰國時代齊桓、晉文之世的「衣裳之會」，西洋希臘時代的德爾菲宗盟會議（Delphic Council）都是雛形的國際組織。雖然如此，國際組織的發展還是近代的事。儘管歷史上有許多偉大思想家不斷呼籲「永久和平」、「世界聯邦」，然而直到近世政治家們為了事實需要對組織國家的計劃才不再嗤之以鼻，而孜孜進行，終於到了十九世紀首先確立了非政治性的國際組織的基礎，到了二十世紀繼而促成了政治性的國際組織的發生。

當今之世是主權國家所構成的世界，每個國家都主張獨立於其他國家，不受外來力量干與。在一個充滿獨立自主國家的世界能否產生一個善盡其職的普遍性國際組織？以往的歷史證明人類尚不能設計一套有效的確保和平的國際制度：第一次大戰後人類痛定思痛創立國際聯盟，可是有了國聯，第二